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培训规定(试行)

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(南发字〔2018〕47号),为了提高安全意识,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,确保实验安全,学院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:

- 1、学院所有在实验室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的教师、博士后,所有在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或学习、实习、交流培养的学生,以及实验室其它工作人员都需要根据规定定期参加安全培训。
- 2、培训方式有:(一)自学《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;(二)学校“实验室培训教育与考试系统”的培训和考试;(三)安全培训、讲座、考试、应急演练等;(四)课题组或实验室安全教育、培训或考试;(六)鼓励通过书籍、网络、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实验室安全内容的自学。其中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新生的《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发放和自学安全,以及新生的安全培训和讲座,组织开展学院的实验室培训教育与考试系统的考试。课题组负责本课题组内学生的专项安全教育、培训,鼓励学生自学实验室安全相关知识并做好书面记录。
- 3、实验室接受的外籍学生、博士后以及访问学者,由本实验室负责人组织进行专项安全教育、培训以及组织自学,并留存相关培训记录。
- 4、所有要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新教工、新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认真阅读、学习《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,上交“实验室

安全承诺书”，且必须参加“实验室培训教育与考试系统”的培训，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或学习。因学生未参加培训造成的后果由相关的导师承担。

5、所有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（含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、钢瓶等）的人员须参加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所有使用和管理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人员须通过“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”，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所有使用和管理特种设备的人员须通过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培训”，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12月9日